

中共西安市临潼区委组织部  
西安市临潼区民政局  
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  
西安市临潼区农林局  
关于印发《全区村干部补贴发放工作  
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临组发[2015]101号

各街道党工委：

现将《全区村干部补贴发放工作实施意见》印发你们，请结合自身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中共西安市临潼区委组织部

西安市临潼区民政局

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

西安市临潼区农林局

2015年10月28日

# 全区村干部补贴发放工作实施意见

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、省市农村基层党建工作座谈会精神，进一步夯实农村基层组织工作基础，调动村干部工作积极性，根据市委组织部、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农林委《关于印发全市村干部补贴发放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》（市组发〔2015〕46号）精神，现就做好全区村干部补贴发放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：

## 一、发放范围

原则上3000人以上的村按7人、3000人以下的村按5人确定，除村党组织书记、村委会主任、村监会主任外，其他村干部由各街道在限额内自定。

## 二、发放标准

村党组织书记、村委会主任补贴每月2300元，“一肩挑”的每月3000元，村监会主任及其他村干部补贴按村党组织书记的60%发放。

## 三、发放形式

村干部补贴由基本补贴和绩效补贴两部分构成，其中基本补贴占60%，绩效补贴占40%。基本补贴由区财政通过村干部个人银行专户按月发放。绩效补贴由街道根据每年对村干部年度考核情况年终一次性发放。

## 四、资金来源

村干部任职补贴纳入省、市、区财政预算予以保障，省、市、区财政分担比例为 5: 3: 2。省市区财政按 2015 年底实有村数，核定 2016 年各街道村干部补贴资金，2017 年起按照镇村综合改革规定的村数核定资金。

## 五、工作要求

**(一) 多方协作，各负其责。**各相关部门之间要加强协调配合，定期互通情况，夯实工作责任。区委组织部牵头抓总，将村干部补贴落实情况列入各街道和相关部门年度目标考核，定期组织检查；区财政局要加强补贴资金管理，专款专用。要按时足额拨付补贴资金；区民政局要随时掌握镇村改革情况，核实村数；各街道要制定出台具体的村干部考核办法或实施细则，结合“双述双评”工作，加强对村干部的年度考核，并按照“优秀”、“称职”、“基本称职”和“不称职”四个等次，形成考核评定档次。

**(二) 把握重点，细化流程。**各街道要严格按照限额规定、发放范围、发放标准，形成村干部补贴发放制式表册，每月通过街道财政所定期报区财政局审定。区财政局根据各街道上报的补贴表册，建立村干部个人银行专户，按月足额及时发放基本补贴。绩效补贴按照各街道每年对村干部的年度考核情况年终一次性发放（其中：对考核结果为“优秀”、“称职”等次的，全额发放绩效补贴；对考核结果为“基本称职”等次的，发放 60% 绩效补贴；对考核结果为“不称职”的，不发绩效补贴）。

**(三) 从严从实，强化管理。**区财政局务必于2015年底前保证村干部补贴资金落实到位，要加强资金管理，保证专款专用，不得挪用挤占；区委组织部、区民政局、区财政局要强化对村干部补贴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发现问题，及时纠正，对责任落实不到位，套取、挪用、拖欠村干部补贴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要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；各街道要严格按照限额规定，不得将限额内村干部补贴与其他村干部均分。要确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，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对接。

本《实施意见》自2016年1月1日起执行。